

有限公司

买 方: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签订时间: 2026年9月1日

（一）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指：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指：宁波邦达实业有限公司。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兆善大街和临镜路交叉口西南角(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新)。

6. 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为：

（一）诉讼档案用房设备装备：

（1）档案密集架和防磁柜采购（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2）利旧密集架的拆除、打包、运输、安装部分（服务）：30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人事档案用房设备装备：

（1）智能回转档案柜采购（货物）：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2）利旧人事档案柜的拆除、打包、运输、安装（服务）：8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档案搬迁（服务）

诉讼档案部分：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人事档案部分：1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6.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 付款条件

- 8.1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预付款，产品按期到货安装完成后，买方再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货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买方依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支付合同尾款。
- 每次付款时，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11. 质量保证

- 11.3 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卖方将在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
 2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除“第五章采购需求”特殊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档案密集架和防磁柜：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60 个月。
 智能回转档案柜：
 整体（除电器部件外）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60 个月；
 电器部件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2. 检验和验收

- 12.2 验收时间：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完成后，买方应在 3 日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8. 争议解决方式

- 18.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 18.1.1 的规定执行。

21. 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适用 21 条款的规定。

26.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 不适用（适用/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7.3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4 份，卖方 3 份。

28. 其他约定

(二)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日”系指日历日。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收货人: _____
- 合同号: _____
- 装运标志: _____
- 收货人代号: _____
- 目的地: _____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 毛重 / 净重: _____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 6.2.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3 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9.1.1 合同生效后 7 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服务内容

- 10.1 卖方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被买方接受的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 10.2 卖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10.3 买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

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2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且安装后，买方应在3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

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5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迟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14.3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货物或技术服务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于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按买方实际损失的金额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

有解除卖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 15.3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合同项下卖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卖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8.1.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18.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8.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18.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根本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卖方为干预、误导合同缔约及履约全过程，采取虚构事实、虚假陈述、隐瞒关键信息等谎报事实手段，致使买方权益遭受损害的违法行为。
-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 20.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1.2 除卖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及其相关内容外，卖方不得分包。
- 21.3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3. 通知

-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本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7. 保密

27.1 卖方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8.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8.3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4 份,卖方 3 份。

28.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3)交货/服务时间及交货批次

4)服务承诺或方案

29. 其他约定

(三) 合同书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买方)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620 工程开办项目 (第三包: 诉讼及人事档案设备购置、拆除、安装等) (项目名称) 中所需 诉讼及人事档案设备购置、拆除、安装等 (货物/服务名称) 经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 以 BJJQ-2026-724-03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宁波邦达实业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否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 第三包: 诉讼及人事档案设备购置、拆除、安装等
数量: 一批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1087805.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 1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 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服务时间: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交货/服务地点: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 方（盖章）：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2026年9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卖 方（盖章）：宁波邦达实业有限

公司

2026年9月1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99 号

邮政编码: 315013

电 话: 0574-88416668

开户银行: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庄市支行

账 号: 2010 0039 1956 214

附件 1：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手动密集架 (层板结构)	宁波邦 达实业 有限公 司	宁波 / 中国	91330 20114 45469 50Q	小型	内资	邦达	规格：长 1.2*宽 1.2* 高 2.45 (6 层) 型号： BDSMJJ-CB- 01	1100 元 /m ³	78m ³	85800
2	手动密集架 (插片结构)	宁波邦 达实业 有限公 司	宁波 / 中国	91330 20114 45469 50Q	小型	内资	邦达	规格：长 1.2*宽 1.2* 高 2.45 型号： BDSMJJ-CP- 01	1750 元 /m ³	19m ³	33250
3	电动密集架 (层板结构)	宁波邦 达实业 有限公 司	宁波 / 中国	91330 20114 45469 50Q	小型	内资	邦达	规格：长 0.9*宽 0.55* 高 2.45 (6 层)) 型号： BDDMJJ-CB- 01	1415 元 /m ³	397m ³	561755
4	防磁柜	宁波邦 达实业 有限公 司	宁波 / 中国	91330 20114 45469 50Q	小型	内资	邦达	规格：长 0.7*宽 0.5* 高 1.8 (9 层) 型号：BDGDJ- FC-01	3800 元 /台	5 台	19000
5	智能回转档案 柜	宁波邦 达实业 有限公 司	宁波 / 中国	91330 20114 45469 50Q	小型	内资	邦达	规格：长约 1.86, 宽约 1.2 (含前置 工作台), 高 约 2.69 型号： BDGDJ (ZN)- HZ-01	40000 元/台	3 台	120000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6	利旧密集架、利旧人事档案柜的拆除、打包、安装；档案搬迁（不含运输）等	宁波邦达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 / 中国	91330201144546950Q	小型	内资	邦达	规格： / 型号： /	192000元/项	1 项	192000
7	利旧密集架、利旧人事档案柜及档案的运输	北京四通搬家有限公司	北京 / 中国	91110102101390968H	小型	内资	四通搬家	规格： / 型号： /	76000元/项	1 项	76000
合计											1087805

附件 2：货物类技术参数及服务类服务内容

1.货物类技术参数

1.1.手动密集架

(1) 节规格：W1200*D1200*H2450mm

(2) 技术要求说明

① 轨道要求整洁干净、表面无焊疤，端头连接科学合理。整体采用埋入式安装，使地面与轨道上端面齐平。

② 底盘要求为双梁、单排双轮结构，高度 $\geq 120\text{mm}$ ，牢固可靠；配置中轴带双轴传动方式。

③ 柜体立柱宽度 $\geq 50 \times 40\text{mm}$ ，双柱型结构，每拼立柱间有横档焊接牢固。双面之间配置防脱落/防窜位隔棒，上下可自由调节。

④ 顶板为框梁结构。

⑤ 层板可上下自由调节，层板双边六折边，适当位置加加强筋，保证承重性能，层板每层承重 $\geq 80\text{kg}$ 。

⑥ 架体具有防倾倒和/防晃动功能，底部需要配置有关装置，使架体在移动的过程中不会晃动和倾倒。

⑦ 每区域密集架边列带上下钢制对开门，门开关轻便、没有噪声，柜门不上锁关闭情况下不会自行开启。

⑧ 每排两端有侧护板，采用冷轧钢板压折成型，两边做圆弧处理。手动密集架每排柜体侧护板适合位置需设置亚克力标签框，标签框款式醒目，容易识别，更换方便。

⑨ 柜体需设置防尘、防鼠等安全防护防尘设施。每列之间需采用防撞磁性减震密封装置，该装置需具有防尘、防老化、防腐蚀、更换方便等功能。

⑩ 柜架颜色浅灰色。

⑪ 表面处理工艺：表面处理经过除油、水洗、酸洗、水洗、磷化、水洗、干燥、喷塑、固化等工序处理。塑粉采用环保原料粉末，亚光静电喷塑。表面光亮，无划伤、流挂、斑纹等外观缺陷，塑膜厚度为 $50\text{-}80\mu\text{m}$ 。

(3) 结构

主体结构由轨道、底盘、传动机构、立柱、挂板、搁板、隔棒、顶板、侧护

板、防尘防鼠装置等组成，采用整体分段式焊接重型底座。各部位的安装要绝对牢固、可靠、无松动现象。

(4) 性能

- ① 柜体稳定坚固，使用灵活可靠。
- ② 组件拆装方便，所有部件外观平滑，没有外露尖角、毛刺。
- ③ 柜门必须能开启 90 度以上，开关轻便、没有噪声。柜门不上锁关闭情况下不会自行开启。
- ④ 全负载载重：每标准节在全负载的情况下，架体、立柱没有任何变形，架体不产生倾斜现象，经 48 小时，层板最大挠度不能超过 4.0mm，卸载后不能有任何裂纹及变形，残余变形量 $<0.30\text{mm}$ 。
- ⑤ 摇手装置可自行停于垂直位置，而且可折叠。
- ⑥ 所有五金件、机加件加工后打磨毛刺，去掉毛边、锐角、突出物和棱角，没有裂纹及伤痕。

(5) 材料标准

设备名称	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 (mm)	技术参数	备注
底盘	底盘	$\delta \geq 3.0$	热轧钢板	框架结构整体焊接 与轨道隐藏式连接
	轴承档	$\delta \geq 3.0$	热轧钢板	
	轨道	$\geq 20 \times 20$	实心方钢镀锌	
	轨道座	$\delta \geq 3.0$	热轧钢板镀锌	
架体	立柱	$\delta \geq 1.5$	冷轧钢板	表面亚光静电喷塑，架体结实，坚固，安装规范
	挂板	$\delta \geq 1.2$	冷轧钢板	
	搁板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搁板加强筋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隔棒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顶板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侧护板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门板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传动机构	传动轴	$\geq \phi 20$	45#	传动轴为结构钢，链条采用摩托车链条，精密链轮结构，把手柄折叠后不影响通行，摇动任意一列架体均不应
	连接钢管	$\geq \phi 25 \times 2.5$	无缝钢管	
	链条	428#	$\phi 8.5$ ，节距 12.7	
	轴承	P204	E 级轴承	
	滚轮	$\phi 100$	HT20-40 镀锌	
	链轮	ZG45	滚齿精致	
防护装置	密封装置	20mm	磁性橡胶吸条	

设备名称	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 (mm)	技术参数	备注
	防尘装置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带动其他手摇柄转动。
	防鼠装置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底部防倒装置	$\delta \geq 3.0$	热轧钢板	
紧固件	45# (镀锌)		Q235A	
表面处理	静电喷塑		塑粉	

1.2.电动密集架

(1) 组规格: W900*D550*H2450mm

(2) 技术要求说明

① 轨道要求整洁干净、表面无焊疤,端头连接科学合理。整体采用埋入式安装,地面与轨道上端面齐平。

② 底盘为双梁、单排双轮结构,高度 $\geq 120\text{mm}$,配置中轴带双轴传动方式。

③ 柜体立柱宽度 $\geq 50 \times 40\text{mm}$,双柱型结构,每组立柱间有横焊接牢固。每层中间配置防脱落/防窜位隔棒,上下可自由调节。

④ 顶板为框梁结构。

⑤ 层板可上下自由调节,层板双边六折边,适当位置加加强筋,保证承重性能,每层承重 $\geq 80\text{kg}$ 。

⑥ 架体具有防倾倒/防晃动功能,底部需要配置有关装置,使架体在移动的过程中不会晃动和倾倒。

⑦ 每区域密集架边列带上下钢制对开门,门开关轻便、没有噪声,柜门不上锁关闭情况下不会自行开启。

⑧ 每排两端有侧护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压折成型,两边做圆弧处理。手动密集架每排柜体护板适合位置需设置亚克力标签框,标签框款式醒目,容易识别,更换方便。

⑨ 柜体需设置防尘、防鼠等安全防护防尘设施。每列之间需采用防撞磁性减震密封装置,该装置具有防尘、防老化、防腐蚀、更换方便等功能。

⑩ 柜架颜色浅灰色。

⑪ 表面处理工艺:表面处理经过除油、水洗、酸洗、水洗、磷化、水洗、干燥、喷塑、固化等工序处理。塑粉采用环保原料粉末,亚光静电喷塑。表面光亮,无划伤、流挂、斑纹等外观缺陷,塑膜厚度为 $50\text{--}80\ \mu\text{m}$ 。

(3) 结构

主体结构由轨道、底盘、传动机构、立柱、挂板、搁板、隔棒、顶板、侧护板、防尘防鼠装置等组成，采用整体分段式焊接重型底座。各部位的安装要绝对牢固、可靠、无松动现象。

(4) 性能

- ① 柜体稳定坚固，使用灵活可靠。
- ② 组件拆装方便，所有部件外观平滑，没有外露尖角、毛刺。
- ③ 柜门必须能开启 90 度以上，开关轻便、没有噪声。柜门不上锁关闭情况下不会自行开启。
- ④ 全负载载重：每标准节在全负载的情况下，架体、立柱没有任何变形，架体不产生倾斜现象，经 48 小时，层板最大挠度不能超过 4.0mm，卸载后不能有任何裂纹及变形，残余变形量<0.30mm。
- ⑤ 摇手装置可自行停于垂直位置，而且可折叠。
- ⑥ 所有五金件、零部件加工后打磨毛刺，去掉毛边、锐角、突出物和棱角，没有裂纹及伤痕。

(5) 材料标准

设备名称	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 (mm)	技术参数	备注
底盘	底盘	$\delta \geq 3.0$	热轧钢板	框架结构整体焊接 与轨道隐藏式连接
	轴承档	$\delta \geq 3.0$	热轧钢板	
	轨道	$\geq 20 \times 20$	实心方钢镀锌	
	轨道座	$\delta \geq 3.0$	热轧钢板镀锌	
架体	立柱	$\delta \geq 1.5$	冷轧钢板	表面亚光静电喷塑，架体结实，坚固，安装规范
	挂板	$\delta \geq 1.2$	冷轧钢板	
	搁板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搁板加强板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隔棒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顶板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侧护板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传动机构	门板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传动轴为结构钢，链条采用摩托车链条，精密链轮结构，把手柄折叠后不影响通行，摇动任
	传动轴	$\geq \phi 20$	45#	
	连接钢管	$\geq \phi 25 \times 2.5$	无缝钢管	
	链条	428#	$\phi 8.5$ ，节距 12.7	
	轴承	P204	E 级轴承	
	滚轮	$\phi 100$	HT20-40 镀锌	
	链轮	ZG45	滚齿精致	

设备名称	设备配置	材料规格 (mm)	技术参数	备注
防护装置	密封装置	20mm	磁性橡胶吸条	意一列架体均不应带动其他手摇柄转动。
	防尘装置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防鼠装置	$\delta \geq 1.0$	冷轧钢板	
	底部防倒装置	$\delta \geq 3.0$	热轧钢板	
紧固件	45# (镀锌)		Q235A	
表面处理	静电喷塑		塑粉	

(6) 电动智能控制系统

1、上位机操作：实现内部局域联网，操作员可通过自己的服务终端来控制
和查询功能，且会自动通过计算机打开密集架。

2、单列（从站）操作：

①不小于 8 英寸彩色触控屏，支持控制移动列的向左、向右移动，合架，通风及停止，支持手势滑动操作；

②支持通过电机锁定和解锁允许或禁止架体的控制；支持查询本列档案信息；支持电机，灯光，移动距离等架体参数设定，支持运行时实时显示移动距离及工作电流。

3、组（主站）操作：

①每组包含若干移动列，通过固定列触摸屏控制各架体移动、停止、通风、关闭、系统操作设置等各种操作。

②组操作采用不小于 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系统采用安卓等操作系统。

4、系统软件操作界面具备以下功能：

①可在上位机和单列（从站）上连续打开密集架功能；

②可通过上位机查阅档案信息；具有检测故障，可设置定时关闭密集架电源，查询密集架工作状态等功能，并提供终身软件免费升级，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③实现档案批量出库、入库和无序存放有序管理功能；

④定时微开启功能。

5、功能要求汇总表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主站（固定列） 电脑一体机及 电动控制功能	采用不小于 12 英寸集成摄像头及指纹识别于一体的一体化触摸显示主机。在电动、手动模式控制架体运行时，触摸屏都可通过图形方式实时显示区域

		架体运行情况，图形运行状态与架体实际运行情况一致；通过主站（固定列）触摸屏控制本区各列架体锁定、解锁、左移、右移、停止、通风、合架、系统操作设置。
2	登入管理和权限功能	主站（固定列）可以通过密码、指纹、人脸识别、九宫格等多种方式登入系统。管理系统可以通过不同权限要求划分多个分账号。
3	主站（固定列）电脑一体机配置可调节摄像头	固定列电脑一体机集成有可调节摄录高度的摄像头（以适应工作人员的高度），用于人脸识别登录以及截图保存，以及在屏保时通过侦测移动人体自动退出屏保的作用。
4	主站（固定列）公共参数下发功能	固定列可以设置公共参数并下发到本区域每一列从站（移动列）上，即移动列无需单独配置公共参数。
5	从站（移动列）电动控制功能	采用不小于 8 英寸彩色触摸控制液晶屏，触摸屏上可显示区列号，温湿度数值、架体状态、报警信息展示，触摸液晶屏上有锁定、解锁、左移、右移、停止、通风、合架、查询等功能按钮及参数设置。电机的运行速度等相关参数可直接在参数设置里设定。触控屏幕支持向左或向右滑动触摸后架体向左或向右移动。
6	智控移动	从站（移动列）控制移动完成后，可以显示电机的实际运行速度、电流、功率的曲线。曲线平稳，满足架体运行的缓起、匀速、缓降 3 个阶段，具有升速值、匀速值、降速值、堵转值实际数据显示。在移动中演示遇到阻力架体的运行，并可以实时动态显示。支持架体移动时显示移动距离，架体移动时可以显示移动距离和检测移动时电机工作的电流值数据。
7	快速通道打开功能	在需要打开的通道两边都有架体未闭合时，可以快速向两边同时移动架体节约时间。
8	边列移动架体限位记忆功能	架体开架移动时，边列架体碰到到位电子开关停止运行后，系统将自动记忆停止时边列架体所在位置距离。若到位电子开关发生故障时电动移动或者手动移动架体时，边列架体超过记忆点 5 厘米距离架体将自动锁定，不能再继续移动并进行蜂鸣器报警，进入安全保护状态。在报警情况下，仅可以电动控制合架操作，不能控制开架操作。
9	硬件检测界面	移动列具有专门的检测界面，可以对灯光、电机、传感器等主要设备进行自检。
10	无人操作断电节能功能	主站（固定列）触摸屏可设置无人操作断电架时间，架体在无人操作情况下开始自动倒计时，时间截至后从站（移动列）自动断电，主站智能休眠。

11	自动可调节亮度通道灯	架体的通道可以进行灯光亮度调节，工作通道打开可以设置微亮或者半亮灯光，人员进入通道时，通道灯全亮。灯光亮度可在页面上进行设置。
12	长距离非接触式到位检测功能	采用非接触式的磁感应位置检测传感器配合定制的铝支架磁铁，传感器感应距离 25 毫米以上。
13	控制主板接口	架体控制主板具有完整的输入输出接口，并粘贴接口功能图。接口至少包含：合调、开调、后进入、通道、手刹、边门、自开、前进入、合限、压力、开限、左右层灯光定位、左右节灯光定位、左右按键、人员计数、照明灯光以及可控继电器 1 路、可控 232 接口 1 路、可控 485 接口 1 路、可扩左右按键功能组 1 路。
14	用电节能保护	设置时间后，无操作时，倒计时可自动切断电源。
15	电机堵转保护功能	当电机在运转过程中发生机械故障或过载时，电机堵转保护装置会自动切断电机供电，故障排除后，能自动恢复运行。
16	运行超时保护功能	当机械构件松脱或打滑时会导致电机长时间运行。系统具备超时紧急停止架体运行的保护功能：移动列触摸屏上具有超时保护设置及运行时间调节功能。
17	全通道红外保护功能	设置有过道纵向对射红外线以及过道横向门禁红外线多重保护功能。人员进入过道时，红外线人体安全保护启动，架体立即停止运行。过道红外除了无人操作断电保护以及通道闭合情况外必须实时进行监控。全通道人员监控，无需使用人员通道计数方式不稳定的安全保护模式。
18	边列（门面列）通道安全保护	每组区域边列（门面列）外侧通道具有安全保护功能，人员进入通道时，安全保护启动，架体立即停止运行。
19	防挤压保护功能	电动密集架具有防挤压保护功能，可以检测架体在不同载重下运行方向相反的阻力，满足 20-50KG 以下可靠有效停止，且可通过参数可调阻力大小，遇阻移动停止。
20	防反弹锁定功能	电动密集架在移动过程中，当靠近前面列并到位后，会立即启动锁定机制，有效防止架体反弹。当全部架体到位后，最后的移动列将完成锁定。
21	抗电强度	I 类和 II 类设备经湿热预处理试验后，其电源插头或电源输入/输出端与外壳可触及部分之间应能承受 GB 16796-2022 中表 2 规定的抗电强度试验，试验时间 60s，试验期间设备不应有绝缘击穿或飞弧现象。
22	绝缘电阻	I 类和 II 类设备经湿热预处理试验后，设备的基本

		绝缘或附加绝缘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应大于或等于 $2M\Omega$, 设备加强绝缘或双重绝缘的零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应大于或等于 $5M\Omega$ 。
23	泄漏电流	电控装置的泄漏电流应小于或等于 5mA (AC、峰值)。
24	控制主板保护功能	架体控制主板主机盒底部隔空高度 1cm, 防止浸水。
25	数据接口功能	具有数据接口功能, 电动密集架与计算机进行通信的标准接口, 包括实现架体移动等控制功能的接口, 查询架体状态的接口, 档案数据查询接口, 导引档案存放位置的接口, 以及其他密集架管理所需要的接口。

1.3.防磁柜

(1) 规格: 700*500*1800, 9 层抽屉

(2) 防磁柜需具有防磁[防磁特点:在防磁柜外表面施加磁感应强度 1000mT 的磁场, 防磁柜内部的磁感应强度应不大于 0.5mT。防磁柜柜体内置防磁材料, 柜体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板制作, 双层结构, 抽屉正面板、抽屉底面和侧面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柜内配抽屉, 抽屉采用静音滑轨, 整体具备抗震结构, 暗藏式门铰链

1.4、智能回转档案柜

序号	项 目	技术参数	备注
1	柜体外形尺寸	约 1860*1200*2690 (mm)	
2	层数	11 层	
3	每层斗板的有效尺寸	约 1470*250*340 (mm)	
4	档案存储量	319 份档案	单台
5	每层斗板载荷	额定载荷不小于 50 公斤	
6	斗板运行速度	不小于 5.8m/min	
7	自重	不高于 600 公斤	
8	回转速度	不低于 4 米/分钟	
9	定位精度	不小于 ± 5 毫米	
10	整机噪音	不大于 60 分贝	
11	最长取件时间	不大于 30S	
12	最短取件时间	不大于 3.6S	
13	电机功率	1.1kw	

14		柜表面颜色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配色喷塑(环保性), 采用环保原料, 符合国家标准工艺生产	
15		立柱框架钢材	A3/ $\delta \geq 2$ mm	
16		门、顶板、底板、封板、挂板	A3/ $\delta \geq 1.2$ mm	
17		载物斗板	A3/ $\delta \geq 1.5$ mm	
18		工作台	E0 级中密度纤维板	
19		电机减速机	电机	
20		触摸屏控制系统	不小于 12 寸彩色工控屏	
21		PLC 控制器	控制器	
22		盘库组件	盘库速度快, 识别率高, 定位精准	
23		钢板	一级冷轧钢板。(厚度为 1.2~2.0mm)	
24		前处理	所有工件均经除油、除锈、陶化处理	
25		表面处理	选用户内用塑粉, 静电喷塑处理。	
26		结构	档案柜结构系统符合 GB/T13667.4-2013 相关标准要求	
27		硬件功能	包括但不限于: 1、联网控制档案柜; 2、档案管理报表打印; 3、运行状态显示; 4、光电安全保护; 5、手动/自动走层; 6、应急手摇功能; 7、自动门; 8、工控屏控制; 9、RFID 实时盘库; 10、LED 指示定位到本; 11、单柜离线查询	
28		软件性能	包括但不限于: 1、系统登录 2、档案接收 3、档案发送 4、档案查询 5、档案统计 6、档案借阅、借阅登记 7、档案归还、归还登记 8、档案维护 9、发送档案纪录管理 10、借阅记录管理	

		11、数据库管理 12、初始设置 13、扩展字段设置 14、字段内容管理 15、用户管理 16、打印 17、一键盘库	
--	--	--	--

2.服务类服务内容

2.1.利旧档案密集架的拆除、打包、运输、安装

利旧档案密集架从原办公楼 2 层，搬迁至新楼 2 层，需保证后续正常利用，重新安装须根据新址现场情况重新组合节型和增设次通道，安装过程中标人须根据在用产品实际情况补齐重新安装正常利用所需的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如柜门、底盘、密封条、轨道约 40 米、侧护板 28 个（尺寸：0.53m*2.45m26 个、1.1*2.45m2 个）。补齐的部件须和在用产品兼容使用。

2.2.利旧人事档案柜的拆除、打包、运输、安装

利旧人事档案柜共 5 组，型号为长诚 CD11C,每组长 1.86 米，宽 1.17 米，高 2.5 米，需从原办公楼 9 层，搬迁至新楼 6 层，每组档案柜重量约 600 公斤，需保证后续正常使用，重新安装须根据新址现场情况重新组合。拆除、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损坏，保障重装后的稳固性。安装过程中需根据在用产品实际情况补齐重新安装正常利用所需的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如柜门、侧面板、层板等。补齐的部件须和在用产品兼容使用。

2.3.档案搬迁工作量

序号	档案类型	数量	备注
1	纸质档案	约 3.8 万盒	纸质档案总量约 18.8 万卷 （31*22*5cm 档案盒，共计 3.8 万盒） 诉讼、文书、基建、设备、会计档案，机要文件
2	实物档案	约 670 件（印章 110 余枚、各类奖杯奖牌证书 140 余件、外事礼品 290 余件，锦	异形大件易碎实物，需定制防护

		旗 120 余件、大型牌匾 6 块 (最大尺寸 2.7m×1.1m)	
3	音像档案	约 650 张录像带、录音带、 光盘、硬盘	电子存储介质,防震防潮专属 包装
4	人事档案	约 1000 卷	长约 31cm*宽约 22.5 cm *高 约 4.5 cm (每卷)
说明: 此次搬迁以尺寸计划 50*40*40cm 的箱子转运, 数量计算。石景山到通州距离 50 公里约占总量 80%, 建国门到通州距离相距 30 公里约占总量 20%。			

2.4.档案搬迁工作内容

(1) 档案人工服务: 下架、核对、登记、装箱、封箱、贴标、拆箱、上架、装卸车;

(2) 物料供应: 标准档案中转箱 (50*40*40cm)、条码标签、气泡膜、防潮膜、防撞护角、缠绕膜、胶带等全部包装耗材;

(3) 运输服务: 全密闭厢式货车转运, 包含库房内转运、楼层搬运、装卸作业;

(4) 专项服务: 实物档案拆装防护、音像档案独立封装、涉密档案专人押运; 台账服务: 分批次、分类型清点核对, 建立电子+纸质移交清单。

2、工作标准

(1) 作业规则: 按档案类型逐类转移, 单一类型档案全部完成转移后, 方可开展下一类搬迁, 严禁混装、混运、混放;

(2) 作业时间: 可在工作日、周末、节假日正常进场作业。

(3) 作业地点 北京市内, 搬入地址: 通州副中心

(4) 作业范围: 包含库房内部转运、楼道、电梯、地下车库及指定通行区域的全流程搬运作业。

(5) 档案装箱整理: 逐盒核对档案, 按类型分区装箱, 箱体承重合理、堆叠规范, 做好防潮防护; 每箱粘贴唯一标识标签, 信息清晰可追溯。

(6) 机要文件档案: 独立密封封存, 双人装卸、专车转运, 全程专人押运, 无关人员不得接触。

(7) 实物档案: 牌匾、摆件、奖杯、印章等异形物品, 根据尺寸、材质定制防护方案, 加固包装, 防止磕碰、变形。

(8) 音像档案: 光盘、硬盘等介质单独收纳, 做防静电、防震、防潮处理,

单独编号、单独运输。

(9) 拆装搬运：所有物品搬运、拆装操作规范，不得刮蹭墙面、地面、货架、电梯等库区设施。

(10) 乙方需在搬迁前完成现场踏勘，对照技术、服务要求核对档案数量、场地条件、运输路线，配齐人员、车辆、包装物料及备用资源。

(11) 建立全流程档案台账，对出库、运输、入库、上架全环节逐一完成登记核对。

(12) 每日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包装垃圾与杂物，保持库区通道整洁畅通。

(13) 遇到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突发情况，须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备，协商调整作业计划。

(14) 供应商须在进场前提交完整的档案移库整体解决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整体规划、分类型搬迁计划、人员分工、车辆调度、专项档案（涉密/实物/音像）防护及转运方案、安全保密措施、应急处置预案、理赔及售后保障方案，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作业。

档案包装要求：统一使用加厚防潮档案中转箱，每箱粘贴唯一条码标签，标注档案类型、盒数、出入库信息；机要涉密档案使用专用封条密封；实物档案采用泡沫、木架、防撞护角做全包防护；音像档案使用防静电防潮收纳盒独立封装。优先使用环保包装材料，禁止过度包装。

运输要求：全部使用合规全封闭厢式货车，具备有效道路运输资质、年检及保险，车车辆配备防雨、防震、固定设施，涉密档案、实物档案、音像档案需单独采用专车运输，不得与普通纸质档案混装。

装卸要求：全程需轻拿轻放，大件、异形实物档案采用专项装卸方式，严禁拖拽、抛掷，保证档案及库区设施完好。

3、档案搬迁（档案盒为主）

1. 质保核对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为质保核对期。质保期内，如发现档案缺失、错放、破损等问题，供应商需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场，无偿完成整改、修复与查找工作。

2. 损毁理赔：若搬迁过程中造成档案盒破损、卷宗损坏、实物摆件磕碰、音像介质损毁、档案丢失，供应商需按实际价值全额赔偿或原样修复，并须在问题核实后 3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3.保密服务：项目结束后，供应商须将所有电子台账、纸质资料全部移交采购人，不得私自留存、拷贝、外泄任何档案信息，严格遵守保密约定。

附件 3、保密承诺函

保密承诺函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我方参加贵院编号为 BJJQ-2026-724-03 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 四、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 五、未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国家相关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宁波邦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